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4 号文件《关于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目前,公司及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重组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凯创意,证券代码:300592)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相关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